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